

臺北醫學大學 111 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

【轉譯創新研究計畫】徵求公告

一、計畫說明：

為激勵本校跨領域之原創性轉譯醫學研究，結合臨床、基礎、流行病學、大數據及人工智慧等領域，利用校級核心研究設施，以推動本校對外有競爭力的特色研究團隊、提高學術及臨床研究能量為目標，特辦理「臺北醫學大學轉譯創新研究計畫」徵求。

二、計畫徵求重點：

- (一)本計畫徵求**醫療未滿足之待解決或未解決問題與精準大健康之研究團隊計畫**，著重創新轉譯研究及研發成果的應用性。
- (二)重點徵求癌症轉譯、神經醫學、胸腔醫學、人工智慧醫療及其他創新研究領域(含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、生醫器材、心臟醫學、泌尿腎臟、婦女健康、消化醫學等)。

三、計畫徵求類型：

(一)整合型計畫：

A. 新案申請：

- 1. 本計畫構想書的子計畫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。每一整合型計畫必須通過三件(含)以上之子計畫才能成立，並需在一定期限（原則上為 2 年）達成研究目標。
- 2. 團隊組成要素：為提升年輕研究學者學術研究能力，每件整合型計畫需含至少一位**45 歲(含)以下**(以計畫申請截止日為準)之研究學者擔任子計畫主持人。
- 3. 構想書除了計畫內容外，還需包括：①強調轉譯及精準健康價值、②建立有競爭力的 Cohort、③培養年輕研究者、④實質國際連結合作/共同發表論文、⑤創新轉譯衍生新創導向、⑥運用本校核心研究設施、平台及臨床數據(data bank)。

B. 延續案：

110 年執行之計畫得於年度考評時提出第二年延續型計畫申請，審查通過後撰寫計畫書，始得核撥下一年經費。

◆ 申請規定：

1. 計畫申請人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人員。
2. 整合型研究計畫強調原創性及重要性外，亦需具備整合性、合作性或各子計畫間彼此之互補性。總主持人須負責團隊研究計畫之規劃、協調、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，並須同時主持一件子計畫。
3. 透過國際連結形成國際團隊，合作產出研究論文亦為此計畫之重點目標。
4. 計畫補助：整體以 2 年期為原則，經費補助由評審小組核定之，每年進行年度考評，通過後始核發下一年經費。

5. 經費使用項目：

- (1) 癌症轉譯領域僅限於業務費(實驗耗材、設備使用費、臨時工資等)。
- (2) 神經醫學、胸腔醫學、人工智慧醫療、其他創新領域可編列人事費(專任、兼任研究助理)及業務費(實驗耗材、設備使用費、臨時工資等)。

(二) 個別型計畫(限人工智慧醫療及其他創新領域)

A. 人工智慧醫療領域

(A) 新案

(B) 延續案

1. 計畫申請人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人員。
2. 經費使用項目：可編列人事費(專任、兼任研究助理)及業務費(實驗耗材、設備使用費、臨時工資等)。

B. 其他各領域無法以整合型計畫提出之主持人，亦可以個別型計畫提出，但學校以核定整合型計畫為優先。

(A) 新案

(B) 延續案

1. 計畫申請人資格：本校專任教師或專任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之人員。

2. 經費使用項目：可編列人事費(專任、兼任研究助理)及業務費(實驗耗材、設備使用費、臨時工資等)。

◆ 計畫補助：以 2 年期為原則，經費補助由評審小組核定之，每年進行年度考評，通過後始核發下一年經費。

四、申請方式及期限：分構想書及計畫書兩階段

1. 構想書：收件截止日期為 **110 年 12 月 30 日(四)中午 12 時止**，請依公告格式提出申請。並送紙本三份至計畫承辦人。

構想書經審查通過者，將另通知主持人進行口頭簡報，主持人應於規定期限前提交口頭報告簡報檔(電子檔)。**各子計畫需獨立報告完備之計畫內容。**

2. 計畫書：構想書簡報通過獲推薦後始撰寫計畫書。

3. 構想書及計畫書撰寫中、英文不限，並於期限前繳交至計畫承辦人。

4. 由研發處推薦專家學者組成「評審小組」陳請校方同意後進行審議。

五、計畫報告及績效考評

1. 期中報告：每年 7-8 月辦理期中報告簡報會議。

2. 年度考評報告：每年年底進行年度考評報告書面審查及辦理簡報會議。報告內容請包含

(1)本年度之計畫執行進度、初步研究成果及具體績效(含質量化)等。

(2)新年度之計畫延續執行重點及預期績效達成目標說明等。若獲第二年延續型計畫者，需於規定期限前繳交修正計畫書(第一年計畫執行成果經委員建議需修正計畫內容方向者)，始得核撥經費。

上開報告合併成 1 份 PDF 檔並列印紙本 1 份，請逕送計畫承辦人。

3. 總成果報告繳交：執行期滿後依規定繳交總成果報告，並應持續對外爭取政府大型計畫或國家型計畫補助。

4. 論文發表：執行計畫期滿如有成果發表著作，請加註補助計畫名稱。

This work was financially supported of the Higher Education Sprout Project by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(MOE) in Taiwan

六、計畫承辦人：研究發展處 黃淑敏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61661 轉 7113，電子郵件：shu7112360@tmu.edu.tw

七、計畫期程規劃

內容	日期	說明
構想書撰寫	12/8(三)	計畫徵求公告。
構想書提交	12/30(四)	構想書包括：題目、研究內容概要及預期達成之目標、參與研究人員、經費概算等。
構想書 書面審查	1/4(二)	1.構想書送審 1/4(二)-1/14(五) 2.通知構想書通過者進行口頭簡報。
構想書 口頭報告審查	110/1~111/2	1.總計畫主持人口頭簡報。 2.辦理評審小組會議審議後推薦。
計畫書撰寫	111/2	通知獲推薦團隊撰寫詳細計畫書。
計畫書提交	110/2	繳交計畫書後方可建立預算，延後提供計畫書則延後開立預算
計畫核定	110年2月	
計畫執行	110年2月	執行期程中，依規定提出年度進度報告，通過考評後始核發下一年度之經費。

特別說明：

一人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(整合型計畫及個別型計畫合併認列)

共同主持人不在此限。

研究發展處 敬啟